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起源、产生原因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4)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及意义	(7)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12)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前提、原因和实施条件	(14)
第六节 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节税等行为的关系	(23)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27)
第一节 税收筹划对象	(27)
第二节 税收筹划目标	(41)
第三节 税收筹划一般方法	(46)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	(54)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依据	(63)
第六节 税收筹划的风险	(65)
第三章 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及影响因素	(67)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	(67)
第二节 影响税收筹划的相关因素	(69)
第三节 在我国积极开展税收筹划的意义	(76)
第四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7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9)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82)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91)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99)
第五节 增值税减免税及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100)
第五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10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3)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04)
第三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05)
第四节 消费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17)
第五节 利用进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118)
第六节 利用纳税时间及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120)



第六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2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3)
第二节 营业税的法律规定	(127)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30)
第四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132)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34)
第六节 营业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37)
第七节 营业税的纳税期递延筹划	(14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概述	(14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	(14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5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6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71)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7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7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8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8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的转换	(189)
第五节 不同收入项目计税依据和税率的税收筹划	(190)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205)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209)
第一节 其他税种概述	(209)
第二节 其他税种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筹划	(22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筹划	(225)
第五节 房产税税收筹划	(227)
第六节 印花税税收筹划	(227)
第七节 资源税税收筹划	(229)
第八节 契税税收筹划	(230)
第九节 车船税税收筹划	(232)
第十章 跨国税收筹划	(234)
第一节 跨国税收筹划的概念	(234)
第二节 跨国税收筹划产生的条件	(235)
第三节 跨国税收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242)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概述

学习目标:本章的学习要点主要是税收筹划的产生条件、税收筹划的含义、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的区别以及纳税人在税收筹划中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通过学习,对税收筹划产生的历史背景、原因,尤其是税收筹划的含义有清晰的认识,对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的区别能够正确地划分,并且能够深刻理解税收筹划过程中为什么要处理好几个关系,以便在实际操作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节税的目标。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起源、产生原因

一、税收筹划的产生

税收筹划行为的产生与税收分配活动的产生密切相连。当税收经济现象产生以后,作为税收负担的承担者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就成为取得税收的国家的对立现象而产生了。在 17 世纪中期,英国征收过一种“窗户税”,这种税是以每家住户房间窗户的多少作为征税对象,税额最低为 2 先令,最高为 10 先令,住户的窗户越多,征税越重。为了逃避税收,许多住户将窗户改装成能开能合的活动窗户。税务官员来检查时,便将窗户关上,窗户与墙壁浑然一体,看不出来。税务官员离开后,再把窗户打开。有些人为了少缴纳税款,干脆在房屋建造时尽量减少窗户,甚至不开窗户。在以上两种纳税人对付征税机关征收“窗户税”的办法中,如果说前一种具有逃税的性质,后一种则具有明显的税收筹划性质。由于该税具有明显的“外部不经济”,所以在 18 世纪被迫取消。

在我国,具有税收筹划性质的避税可以追溯到汉代的人头税。在汉代,我国的人头税已经形成制度,包括算赋、口赋和更赋等。汉代平均每户约为 5 人,其中应纳算赋的人约占全户 $2/3$,每人 120 钱;应纳口赋的人约占 $1/6$,每人 23 钱,两项合计 419 钱。 $(5 \times 2/3 \times 120 + 5 \times 1/6 \times 23)$ 。每户中适合服兵役、劳役的人为 1.5 人,每人 300 钱,应服常备军役的,每人纳代役金 2 000 钱,每户 1.5 人应出 3 000 钱。人头税的制度虽然对奴隶主经济是一种限制,但是对于穷苦百姓则是沉重负担。为了逃税,许多人将自己的亲生子女杀死。但在汉高祖七年,也曾经出现过早婚多育的税收政策,“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惠帝六年,西汉政府又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为了逃避算赋的加倍征收,加紧人口的生产不论在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成为降低税负的必要手段。

二、税收筹划的发展

西方国家对于税收筹划研究较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的研究,最早源于上世纪 30 年代,即



1935 年英国上议院在审理“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时,议员汤姆林(Tomly)爵士提出了税收筹划的观点,他指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该观点不仅受到法律界的赞同,而且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经常援引的税收判例。谈到现代税务咨询,人们一般会想起成立于 1959 年的欧洲税务联合会,这个税务联合会由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员和团体组成,其成员遍及英国、德国、法国、丹麦、荷兰等 22 个欧洲国家。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的,于是当时真正形成了一种独立于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税收筹划。所以,一般认为税收筹划和对税收筹划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真正开始的。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税收筹划在理论上有比较完整的研究成果,在经济实践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税收筹划已经进入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外税收筹划几乎家喻户晓,税收筹划成为企业财务决策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例如,波音公司为节约税金支出,撤离了已经经营 85 年的西雅图总部(西雅图的所得税为 47%,普遍高于其他各州)。又如,我国涉外企业投资前也将税法 and 相关规定作为重点考察内容。由此可见税收筹划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及公司对税收筹划的重视程度。

2.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税收筹划专业化趋势十分明显。许多企业、公司都聘用税务顾问、税务律师、审计师、会计师、国际金融顾问等高级专门人才从事税收筹划活动,以节约税金支出。同时,也有众多的会计师、律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例如,日本有 85% 以上的企业委托税理士事务所代办纳税事宜;美国约有 50% 的企业其纳税事宜是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澳大利亚约有 70010 以上的纳税人也是通过税务代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

3.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税收环境,跨国税收筹划已成为当今跨国投资和经营中日益普遍的现象。如以生产日用品闻名的联合利华公司,其子公司遍布世界各地,面对着各个国家的复杂税制,母公司聘用了 45 名税务高级专家进行税收筹划,一年仅“节税”一项就使公司增加数百万美元的收入。

4. 近年来,税收筹划活动领域的专业化现象越来越明显。这里所说的专业化是指税收筹划人员专门为某特定经济活动出谋划策。如自 20 世纪末期以来,在美国金融领域,为防止敌意接管、债券调换等纯粹因为税收利益所驱动的交易大量存在,美国出现了专为金融工程进行税收筹划的金融工程师。金融工程指创新金融工具与金融手段的设计、开发与实施以及对金融问题给予创造性的解决。参与金融工程的人员称为金融工程师,其中税务人员必不可少。

5. 许多国家的企业都设置了专门的税务会计,在企业税收筹划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税务会计的职责有二:一是根据税收法规对应税收入、扣除项目、应税利润和应税财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计算和缴纳应交税金,编制纳税申报表来满足税务机关等利益主体对税务信息的要求。二是根据税法和企业的发展计划对税金支出进行预测,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筹划,发挥税务会计的融资作用,尽可能使企业税收负担降到最低。随着通货膨胀的出现,企业管理者增强了货币的时间观念,税务会计研究重心转移到税收筹划上,使其得以迅速发展。



6. 国外较重视对经济类人才税收筹划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如在美国的财会、管理等专业的学习中,一门必学的知识是学习怎样才能减少缴纳税金,即税收筹划。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在企业税收筹划的研究领域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税收筹划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已经成为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制定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我国税收筹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税收筹划开展较晚,发展较为缓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税收筹划意识淡薄、观念陈旧。税收筹划目前并没有被我国企业所普遍接受,许多企业不理解税收筹划的真正意义,认为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税收筹划在我国起步较晚,税务机关的依法治税水平和全社会的纳税意识距离发达国家尚有差距,导致征纳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不够,税收筹划往往被视为偷税的近义词。并且,一些经营者对税收筹划不够重视,难以理解税收筹划的意义和从业人员的收费标准。除此之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重视程度不够也是制约我国税收筹划广泛开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税务代理制度不健全。税收筹划须有谙熟我国税收制度、了解我国立法意图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但很多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关键条件,只有通过成熟的中介机构代理税务,才能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我国的税收代理制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出现,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并且,代理业务也多局限于纳税申报等经常发生的内容上,很少涉及税收筹划。

3. 我国税收制度不够完善。由于流转税等间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或降低原材料等的购买价格将税款转嫁给购买者或供应商,所以,税收筹划主要是针对税款难以转嫁的所得税等直接税。我国的税收制度过分倚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间接税种,尚未开征目前国际上通行的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直接税税种,所得税和财产税体系简单且不完备,这使得税收筹划的成长受到很大的限制。

4. 税法建设和宣传滞后。我国税法的立法层次不高,以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暂行条例为主,每一年由税收征管部门下发大量文件对税法进行补充和调整。一方面,容易造成征纳双方就某一具体概念或问题形成争议。另一方面,造成我国税法的透明度偏低。除了部分专业的税务杂志会定期刊出有关税法的文件外,纳税人难以从大众传媒中获知税法的全貌和调整情况,无法进行相应的税收筹划。

5. 征管水平不高。由于征管意识、技术和人员素质等多方面原因,我国的税收征管水平距离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尤其是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征管水平低造成的税源或税基流失问题严重。如果偷税的获益远远大于税收筹划的收益和偷税的风险,纳税人显然不会再去劳神费力地从事税收筹划。

四、我国税收筹划发展阶段

企业税收筹划起步较晚,税收筹划这一概念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才被引入,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被逐渐认识 and 应用的。税收筹划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税收筹划与偷税分离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纳税人可以不必采取偷逃税等违法手段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因为偷逃税具有非常高的风险。纳税人开始有意识地寻找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规避税收负担的手段,出现了《企业纳税技巧与避税大全》等书籍,其内容主要是从国外避税书籍中转抄过来的。这一阶段,绝大部分人认为税收筹划就是避税,政府部门对其持反对态度。

第二阶段是税收筹划与避税相分离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税收筹划与避税并不是一回事,凡是符合国家立法意图,又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是税收筹划,而对靠钻税收法规的漏洞、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则是避税。这一阶段国家开始在立法中对避税行为采取了一些对策。此时期税收筹划的理论和实践都是粗浅和零散的。

第三阶段是税收筹划的快速发展阶段,也就是目前的发展时期。近年来,税收筹划的理论有了深入发展,《中国税务报》筹划周刊介绍了大量筹划案例,税收筹划开始悄悄地进入人们的生活。而且,随着我国税收环境的日渐改善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也开始介入企业税收筹划,并已有不少成功的案例,税收筹划开始走向系统化。随着税收筹划理论的发展,一些税收筹划专业网站纷纷建立,为企业提供税收方面的服务,如“中国税收筹划网”、“大中华财税网”、“中国财税信息网”、“中国税收咨询网”等。

尽管目前有关税收筹划的专著已不少见,但由于税收筹划在我国出现的历史很短,对它的研究和应用都还处于初始阶段,从整体上系统地对税收筹划的理论和实务进行探讨还比较缺乏。税收筹划的研究在我国尚属一个新课题,现有的理论体系也不够完整,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尤其是将税收筹划作为一门大学的课程只是近几年才出现的事情,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

从上述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1. 税收筹划的产生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
2. 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主观行为。
3. 税收筹划在我国还处于不断认识 and 发展的过程中。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虽然税收筹划一词被广泛运用,理论界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也已趋于基本一致的认识,但是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对税收筹划的概念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解释。

荷兰国际文献局《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他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说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在国内盖地教授在其有关著作中采用了税务筹划这一概念,并将其定义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及非不允许与非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在其《纳税筹划宝典》一书中采用了纳税筹划这一概念。他认为纳税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

中国税务报筹划周刊主编赵连志先生在他的文章中采用了税收筹划一词,并作了这样的定义:税收筹划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约税收成本的税收收益。

中华税务咨询信息网特聘专家高金平先生在《税收筹划谋略百篇》一书中也采用了税收筹划一词,他的观点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尚未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的各种巧妙安排。

中国税网纳税筹划顾问、山东财政学院蔡昌教授在《税收筹划八大规律》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代理机构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合理规划纳税的战略、经营、投资活动,巧妙安排相关理财、涉税事项,以实现纳税人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活动。

以上几种观点相互接近又有所不同,其实单从字面意思分析,税收筹划应包括纳税筹划和征税筹划。纳税筹划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涉税零风险;征税筹划包括完善税法堵塞漏洞、防止避税和节省征收成本筹划及强化稽查筹划。而现时流行的税收筹划其实仅仅指纳税筹划,而且在老百姓看来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事实上,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有本质区别,即前者是合法或者不违法的,后者是违法的。

从上述几个定义可以看出:第一,税收筹划的主体是具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纳税人;第二,税收筹划的过程或措施必须是科学的,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并在不违法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精心安排,才能达到的;第三,税收筹划的结果是获得节税收益。只有满足这3个条件,才能说是税收筹划。所以,偷税尽管也能达到税款的节省,由于手段违法,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是被绝对禁止的。即使在税收筹划范畴中也有合法节税与非违法避税之分,而不正当避税由于违背国际税收立法精神,所以也受到税法中反避税条款的制约。

综合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可将税收筹划归纳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二、税收筹划的特征

1. 合法性

从税收筹划的概念可以看出,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这也是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的根本区别。

合法性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是税收筹划必须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经过法律明确双方的权利与利益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是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然而纳税人可以利用合法手段,在税收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采取一定的形式、方法,通过合理安排经营和财务活动来减轻纳税负担。二是纳税筹划不但合法,而且符合国家立法精神及意图。这种筹划是在对政府税法体系进行认真比较分析后所作出的纳税最优化选择。体现了国家税收政策的意图,是税法 and 税收政策予以保护的;并且它着眼于总体的决策和长期的利益,有利于经济主体的长远发展,具有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例如,为了鼓励高新技术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产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那么企业在成立时如果选择高新技术产业并且将注册地点确定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以后享受所得税优惠就是合法且符合国家长期利益的双赢安排。

2. 超前性

税收筹划属于计划筹划,是一种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极强的管理活动,其目的是减少纳税支出,取得节税利益。

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能缴纳税流转税;企业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能计缴所得税;企业在取得财产之后,才能缴纳财产税。纳税义务履行的滞后性决定了企业可以对自身应纳税经济行为进行事先的预见性安排,利用税收优惠的规定、纳税时间的掌握、申报方式的配合及收入和支出控制等途径,比较不同经济行为下的税负轻重,作出相应选择。具体说来,是先要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对哪个环节进行筹划,并分析通过哪些方式可以有效降低纳税成本;充分理解和掌握国家税法的立法精神及意图和税法、税收政策应用中涉及的政策界限;制定多套筹划备选方案,并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最佳方案。

另外,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为此,纳税人可以针对税法以及税收制度的有关具体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事先的投资经营和财务决策。

3. 综合性

首先,税收筹划应着眼于纳税人税后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而不能仅限于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因为一种税少缴了,另一种税就有可能多缴,整体税负不一定减轻。其次,税收筹划也有成本,筹划的结果应是综合收益最高。再次,纳税支出的最小化方案不一定等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方案。例如,盈利企业兼并亏损企业可以使企业整体应缴所得税减少,但兼并亏损企业又要承担对方的负债,接受对方的员工等多项支出。兼并企业应综合考虑收益和支出,不能只为了少缴税找个包袱来背。又如,所得税根据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础,但企业不能为了



不纳税使企业经营亏损或尽量少获利。所以,企业在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纳税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种因素,趋利避害,综合决策,以达到总体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4. 时效性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不断变化,各种经济现象变得越来越复杂,调节经济的各种法律也变得越来越庞大,且处于不断调整、完善之中。特别是我国处在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一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会发生较大变动,这就使得税收筹划必须立足现实,准确把握纳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发生的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自己的筹划方案,以获取有利的筹划时机和更大的经济利益。

为此,税收筹划工作应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注重针对性。即在具体筹划运作时,要针对企业不同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有的放矢的筹划,要根据国家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规模所实行的不同的税收政策,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切入点,制定相应的筹划方案。

第二,注重时限性。由于我国改革开放的渐进式模式,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将不断发展变化和逐步完善。进行税收筹划面临机遇和挑战,尤其一些税收政策的适用具有很强的时限性,筹划者必须把握良机,及时筹划并投入应用。如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中央直属科研机构及省、地(市)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后,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自1999年10月1日至2003年底止,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过了2003年,就不能享受该政策了。又如,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的内资企业,在2001—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之,筹划者应及时把握税收政策的变化,尤其是一些税收政策的运用具有很强的时间限制和对象限制时更是如此。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及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税收筹划可以划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别。

(一)按税收筹划服务对象分类

按税收筹划服务对象是法人还是非法人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法人税收筹划和非法人税收筹划两类。

法人税收筹划是把经济运行的主体——法人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对法人组建、筹资、经营等各方面进行税务运作来达到最小税收负担的目的。以法人作为征税对象的纳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研究和实施的主要内容。

非法人税收筹划是把非法人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对非法人的投资、经营、收入分配进行税收筹划使非法人缴纳的税金最少。由于非法人缴纳的税收占各国税收收入总量的比重越来越大,非法人纳税筹划的业务内容也在增加。



（二）按税收筹划的区域分类

税收筹划包括国内税收筹划和国际税收筹划。

国内税收筹划指国内企业在本国范围内,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安排投资、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的行为。值得一提的是,企业只有税收筹划的美好愿望并不一定能达到税收筹划的预期效果,成功的税收筹划需要有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和技巧,并应由对税收有全面了解、能深刻领会、能熟练运用的专门人才或机构来实施。

国际税收筹划是指跨国纳税主体经济活动涉及别国或多国时,用合法合理的手段,经过周密安排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依据跨国纳税主体投资经营方向的不同,国际税收筹划还可分为三类:一是本国投资者对外投资时的纳税筹划;二是外国投资者对本国投资时的纳税筹划;三是本国企业从事进出口国际贸易时的纳税筹划。

（三）按税收筹划的对象分类

按税收筹划的对象是否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一般税收筹划与特别税收筹划。

一般税收筹划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特别税收筹划是指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特别税务事件是指企业合并、企业收购、企业解散、个人财产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等。这一类税收筹划有些并不具有事前性,有些甚至是事后筹划。比如,英国遗产税的税收筹划有些不是由纳税人——死者生前进行的,而是在死者去世以后才由遗产受益人要求进行,并追溯退税的。

（四）按税收筹划的期限分类

按税收筹划的期限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短期税收筹划与长期税收筹划。短期税收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短期投资(通常不超过1年)、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许多针对特别税务事件的税收筹划也可以归入这类税收筹划。

长期税收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长期投资(通常为1年以上)、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五）按税收筹划的人员划分

按税收筹划人是纳税人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内部税收筹划与外部税收筹划。

内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内部专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比如,由企业内部税务专家进行本企业的税收筹划。

外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外部专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比如,聘请企业外部税务专家进行企业的税收筹划。



(六)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方法分类

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技术方法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技术派和实用派。

技术派税收筹划是指广泛地采用财务分析技术,包括复杂的现代财务原理和技术,来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实用派税收筹划是指采用简单、直观、实用的方法来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实用派反对使用复杂的财务技术。

(七)按税收筹划实施的手段分类

按税收筹划采用减轻纳税人税负的手段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漏洞派税收筹划与政策派税收筹划。

漏洞派税收筹划也称为避税派税收筹划,认为利用税法漏洞不违法即“合法”,遵循不违法这个游戏规则与政府玩“老鼠戏猫”的游戏,政府不补这个漏洞,税收筹划就可以钻这个漏洞。漏洞派税收筹划实质上是通过节税和避税两种手段来减少纳税人的总纳税义务。

政策派税收筹划也称为节税派税收筹划,认为税收筹划要遵循税法和合理地运用国家政策。政策派税收筹划实质上是通过节税手段来减少纳税人的总纳税义务。

(八)按企业决策项目分类

税收筹划可分为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和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影响,从而选择税负最轻的投资方案的行为。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总会不断地扩大再生产,进行投资。投资因素的复杂多样决定了投资方案的非唯一性,而不同的投资方案显然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企业就有衡量轻重、选择最优方案的机会。具体地说,企业投资活动中组织形式的选择、投资环境的比较、投资的行业和规模的决定等都影响企业追求投资效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因而都应予以充分考虑。

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生产经营方案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主要是通过产品价格的确立、产业结构的决定、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来达到生产经营效果最理想的状态。在一定条件下,应纳税额等于税基与税率的乘积。当税基一定时,税率越低,应纳税额就越少。因而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周密计算各种经营方式所承担的税负,再做出生产经营决策。

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对经济形式的预测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恰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获得税收利益的行为。能对税收缴纳产生重要影响的会计方法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存货计价方法。就以存货计价方法而言,目前主要有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企业可以自己选择,但一经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先进先出法以存货的流出与流入的时间同向为前提,在存货价格紧缩时,采用这一方法可使前期耗用的存货成本增大,使所得款缩小,从而少缴税款。后进先出法以假



设存货流出与流入时间的反向为前提,在存货价格膨胀时,采用这一方法可达到减少当前纳税的效果。

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对经营成果分配时充分考虑各种方案的税收影响,选择税负最轻的分配方案的行为。它主要是通过筹划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来进行的。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是指为实现纳税最优化,利用合理手段将所得归属在税负最低的年度里。其途径是合理提前所得年度或合理推迟所得年度,从而起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作用。

二、税收筹划的意义

企业正确地进行税收筹划,不论在微观上还是宏观上,都有积极意义。

(一)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税收筹划与纳税人纳税意识的增强具有客观一致性和同步性的关系。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初衷的确是为了不缴、少缴或晚缴税,但企业的这种安排采取的是合法或不违法的形式,企业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税收筹划是利用国家税收调控政策取得成效的具体见证。

企业纳税意识强的基本要求应是:

- (1)财务会计账证齐全、行为规范、信息真实完整。
- (2)按规定办理营业登记与税务登记手续。
- (3)及时、足额地申报缴纳税款。
- (4)自觉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
- (5)接受税务机关的处罚,如上交滞纳金及罚款等。

从我国情况来看,进行税收筹划的企业多是外资企业或大、中型内资企业,这些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较高,纳税管理比较规范,其中相当一部分还是纳税先进户或模范户。也就是说,税收筹划搞得好的企业往往是会计基础较好、纳税意识较强的企业。税收筹划与纳税意识的这种一致性关系体现在:

其一,税收筹划是企业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是与包括税制改革在内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只有税制改革与税收征管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税法的权威性才能得以体现。否则,该收的税收不上来,而对非法偷逃税款行为的处罚也仅局限于补缴税款,这无疑会助长企业偷逃税的倾向。因为企业用不着进行税收筹划就能取得较大的税收利益,企业依法纳税意识自然不会很强。

其二,企业纳税意识强与企业进行的税收筹划具有共同点,即企业税收筹划所安排的经济行为必须合乎税法条文和立法意图或者不违反税法,而依法纳税更是企业纳税意识强的体现。

其三,设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账表和正确进行会计处理是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基础和前提,会计账表健全、会计行为规范,其税收筹划的弹性应该会更大,它也为以后提高税收筹划效率提供依据;同时,依法建账也是企业依法纳税的基本要求。

(二)有助于实现纳税人财务利益的最大化

税收筹划可以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费用,还可以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税法陷阱是税法



漏洞的对称。税法漏洞的存在,给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机会;而税法陷阱的存在,又让纳税人不得不非常小心,否则会落入税务当局设置的看似漏洞或优惠、实为陷阱的圈套(这也是政府反避税措施之一,有时也不是政府有意为之,而是因为税法的复杂性)。纳税人一旦落进税法陷阱,就要缴纳更多的税款,影响纳税人利益。税收筹划可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不缴不该缴纳的税款,有利于纳税人利益最大化。

(三)有助于提高企业的财务与会计管理水平

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三大要素,税收筹划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优组合,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离不开会计,会计人员既要熟知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更要熟知现行税法,要按照税法要求设账、记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计税和填报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从而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管理水平。

(四)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税收筹划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减轻了企业的税负,企业有了持续发展的活力,竞争力提高了,收入和利润增加了,税源丰盈,国家的收入自然也会随之增加。因此,从长远和整体看,税收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

(五)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纳税人根据税法中税基与税率的差别,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投资、融资决策,企业制度改造,产权结构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负,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道路,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本的有效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有利于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六)有利于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税收法律制度

可以肯定,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是不违反税法的,但不一定都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它涉及的是法律范畴,作为征管方,也只能在法律范围内加强征管,而不是感情问题,不能情绪化。它可以促使税务当局及早发现现行税收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与疏漏,然后才能且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更正、补充或修改,从而提高征管水平,促进税法不断健全和完善。

(七)有利于促进社会中介服务的发展

成功的税收筹划需要综合的专业知识,大的筹划方案更需要专门人才的系统设计,其实施具有诸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大多数企业来说,会显得力不从心。这就需要税务代理咨询机构提供税收筹划服务,就会促进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评估师、财务分析师等中介服务的发展。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一、税收筹划的原则

税收筹划可以采用不同的手段和方法,既可以减少纳税人的总纳税义务又可以贯彻国家政策,税收筹划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类。

(一)法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在税收筹划中,首先必须要严格遵循筹划的合法性原则。偷逃税收也可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是违背了税收筹划的合法性原则。

税收是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法律是国家以征税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税法调整税收征纳双方的征纳关系,形成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严格地按照税法规定充分地尽其义务、享有其权利,才符合法律规定,即合法。税收筹划只有在遵守合法性原则的条件下,才可以考虑纳税人少纳税的各种方式。

2. 合理性原则

在税收筹划中,还要遵循筹划的合理性原则,注意税收筹划要符合包括税收政策在内的各项国家政策精神。那些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的行为,如钻税法漏洞的行为等,不符合税收筹划的合理性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把税收制度作为间接调控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税收政策调控涉及的面非常广泛,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到国家的微观经济发展战略,从财政、经济领域到社会领域,各地区、各行业的各种行为都可能有不同的税收待遇。税收筹划行为只要符合国家法律精神,就是合理的行为。反之,则是不合理行为。

税收优惠是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政策的某些行为可能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纳税人通过符合和贯彻国家政策的行为而取得的税收优惠被称为“税收利益(tax benefit)”。税收利益是指通过节税少缴纳的税款,税收利益通常被认为是纳税人的正当收益。税收利益是政府的“税式支出(tax expenditure)”。税式支出也称为税收支出,指因政府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而造成的政府财政收入减少。由于它与税收收入相左,与直接的财政支出相似,所以称之为税收支出。在一些国家,政府的税收优惠往往在其税式支出预算或计划里表现出来。纳税人取得税收利益的行为,也是合理的行为。

3. 规范性原则

税收筹划还要遵循筹划的规范性原则。税收筹划不单单是税务方面的问题,还涉及许多其他方面的问题,包括财务、会计等各领域,及金融、制造业等各行业各方面的问题,税收筹划要遵循各领域、各行业、各地区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各种制度和标准。比如,在财务、会计筹划上



要遵循财务通则、会计制度等的规范制度,在行业筹划上要遵循各行业制定的规范制度,在地区筹划上要遵循地区规范,纳税人要以规范的行为方式和方法来制定相应的节减税额的方式和方法。

(二) 财务原则

1. 财务利益最大化原则

归根结底,税收筹划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纳税人的可支配财务利益最大化,即税后财务利益最大化。对于个人,要使个人税后财务利益最大化;对于企业,要使企业税后财务利益最大化。企业财务利益最大化也称为企业价值最大化、企业所有者权益最大化。当企业是股份制公司时,也可称为股东财富最大化。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除了要考虑节减税额外,还要考虑纳税人的综合经济利益最大化,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现在的财务利益,还要考虑纳税人未来的财务利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短期利益,还要考虑纳税人的长期利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所得增加,还要考虑纳税人的资本增值。

2. 稳健性原则

税收筹划在追求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时,还必须注意筹划的稳健性原则。一般来说,纳税人的节税收益越大,风险也越大。各种节减税额的方式和方法都有一定的风险,节税收益与税制变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债务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税收筹划要尽量使风险最小化,要在节税收益与节税风险之间进行必要的权衡,以保证能够取得财务利益。

3. 综合性原则

税收筹划的综合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站在实现整体财务管理目标的高度,综合考虑纳税人整体税负水平的降低。这是因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纳税人的其他财务管理活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一般情况下,税收负担的减轻就意味着纳税人股东权益的增加,但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税负的降低并不会带来纳税人股东权益的增加。例如,由于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借款利息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因此纳税人为了追求节税效应,就可以利用财务杠杆原理进行负债经营。当负债资金成本率低于息税前的资金利润率时,利用负债资金就可以提高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如果息税前的全部资金利润率高于借入资金利息率,借入资金越多,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就越高;反之,如果息税前的全部资金利润率低于借入资金利息率,借入资金越多,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就越低。但是利用财务杠杆是有风险的,随着负债比率的提高,纳税人的财务风险及融资成本也必然随之增加,当负债资金的利息率超过了息税前的全部资金利润率时,负债经营就会出现负的杠杆效应,这时候,所有者权益利润率会随着负债比例的升高而下降,所以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不能只以税负轻重作为选择纳税方案的唯一标准,而应该着眼于实现纳税人的综合财务管理目标。

(三) 社会原则

社会原则,也叫社会责任原则。纳税人不管是个人还是企业,都是社会成员,因此都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私人的经营行为要产生外部效应,这种外部效应有时是外部效益,如增加社



会就业机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消费品、向社会提供更多的税收等,这时私人的社会责任与其财务利益总的来说是一致的;但私人经营行为的外部效应有时是外部成本,如污染环境、浪费自然资源等,此时私人的社会责任与其财务利益存在着矛盾。承担过多的社会责任会影响纳税人的财务利益,但是在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纳税人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四)筹划管理原则

1. 便利性原则

纳税人可选择的节税的方式和方法很多,税收筹划中在选择各种节税方案时,选择的方案应是越容易操作的越好,越简单的越好,这就是税收筹划的便利性原则。即凡是能够用简单方法的,不要用复杂方法;能够就近解决的,不要舍近求远等。技术派税收筹划更应遵循此项原则。

2. 节约性原则

税收筹划可以使纳税人获得利益,但无论由自己内部筹划,还是由外部筹划,都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论是在企业内设立专门部门,还是聘请外部专业税收筹划顾问,都要发生额外费用。税收筹划要尽量使筹划成本费用降低到最少,使筹划效益达到最大。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前提、原因和实施条件

一、税收筹划产生的基本前提

(一)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从根本上讲,企业之所以开展税收筹划活动,首先是出于对经济利益的追逐。这种对经济利益的追逐,又具体表现在企业财务管理目标上。在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企业不是独立的生产经营者,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服从国家计划的安排,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其实现的利润基本上都上交给国家财政,所需的生产资金也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几乎没有自身利益可言,企业不论经营效果怎样,事实上都享有大致相同的经济利益。企业即使通过税收筹划减轻了税负,也只不过是将税收转化为利润形式上交财政,从而扼杀了商品生产者必然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倾向。所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任何经营筹划行为,既无存在的必要,也无实施的可能。

市场经济是以承认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独立经济利益为前提,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具有自身经济利益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具备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机制。市场经济的特征之一就是竞争,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对自身的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可见,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是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动力机制;企业具有在法定范围内的行为自主权,这是企业税收筹划的行为得以实现的保障机制。如果微观经济主体不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没有国家与企业之间利益分配的明晰差别,税收筹划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假如企业行为不能自主,企业的税收筹划也没有存在的可能,因此,是市场经济的土壤培植了企



业税收筹划,企业税收筹划适用于市场经济的真正主体。

(二)税收制度的“非中性”和真空地带

税收中性是指国家征税时应避免对经济主体根据市场机制独立进行经济决策的过程进行干扰。然而,税收中性只是税制设计的一般原则,在实践中,各国政府在制定税收制度时,为了实现不同的目标,都会设计许多差异化的政策,比如差别税率,以及不同经济事项的差异化处理方法。这使得税收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呈现出“非中性”,从而企业的经营活动面对税收契约呈现差异化的反应,理性的企业自然会选择符合自己最大化利益的方案,并有意识地事先安排与筹划。由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多种多样,交易和事项形形色色,而且社会经济环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时都可能发生新的情况。与此同时,作为税收政策的制定者,政府不可能获取完整信息,因此,任何税收政策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既不可能对现实的所有情况、所有交易和事项产生约束,也难以对将要出现的情况、交易和事项做出规范,从而必然留下真空地带,形成税法空白。利用税法空白进行税收筹划,是许多纳税人最为本能的一种税收筹划方式。

(三)完善的税收监管体系

税收契约双方具有信息不对称性,尤其在会计信息的掌控方面,企业自身占据强势地位。然而,绝大多数税收的计量又是以会计信息为基础的,为了弥补在会计信息方面的缺陷,政府必然要求对企业进行税收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税收监管的存在增加了企业进行税收欺诈的成本,从而一定程度上会抑制企业利用税收欺诈降低税负的税收筹划行为。如果整个社会税收监管水平较高,形成良好的税收执法环境,纳税人要想获得税收收益,只能通过税收筹划方式进行,而一般不会、不易或不敢作出违反税法等有关法律之事。反之,如果税收监管力度较弱,执法空间弹性较大,纳税人采取风险和成本都比较低的税收欺诈行为即可以实现企业目标,自然无需进行税收筹划。因此,完善的税收监管体系是税收筹划的前提。但是,必须指出,由于监管人员的有限理性以及监管成本可能过高,现实的税收监管存在着期望差距,这种差距可能使得企业放弃税收筹划,铤而走险地采取欺诈方式。

二、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一)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差别

对各国税收管辖的分析是进行跨国税收策划的起点。所谓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所实行的管理权力。税收管辖权有三种:即居民管辖权、公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在实践中,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单纯地行使一种税收管辖权,大多数国家以一种税收管辖权为主,以另一种税收管辖权为补充,只是各国的侧重点不同。

每个国家由于其国体或政体不同,导致其管理国家的方式和方法有所不同,反映在税收的管理上,各国在税收管辖权的规定上往往千差万别。因为国与国之间的差异,在国际之间的衔接上,就可能形成某种重叠和漏洞,从事国际贸易或在国际间开办跨国公司,就可以利用这些差别和漏洞,将自己的税收负担降到最低水平。从这个角度讲,就从三个方面为税收策划留下了



可能性。

一是两个国家实行不同税收管辖权所造成的跨国税收策划。比如 A 国实行地域税收管辖权, B 国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 那么 A 国的居民从 B 国获得的所得就可以躲避所有纳税义务。同样, 对于两个国家实行不同税收管辖权的其他情况, 纳税人也可以找出类似的其他办法来避免自己的税收负担。

二是两个国家同时实行所得来源管辖权造成的跨国税收策划。各国确定所得来源的标准不同, 有的国家根据所得支付者的来源确定, 若所得支付者是本国自然人或法人, 则该所得来源于本国, 否则该所得并非来源于本国; 有的国家则根据其他的标准来断定一项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 这样, 对待涉及两个国家的同一笔所得, 当这两国认为这笔所得的支付者与获得者不属于本国自然人或法人时, 该笔所得就可以躲避纳税义务。

三是两国同时行使居民管辖权所造成的跨国税收策划。由于各个实行居民管辖权的国家对自然人和法人是否为本国居民有不同的确认标准, 比如, 当确定一自然人是否为本国居民时, 有的国家采用住所标准, 有的国家采用时间标准(即以居住时期超过一定期限为准), 有的国家采用居住场所标准, 还有的国家采用意愿标准, 即询问自然人是否愿意成为本国居民; 当确定一法人为本国居民时, 有的国家采取登记注册标准, 有的国家采取机构所在地标准。因此, 跨国纳税人有可能同时避开在两个有关国家的纳税义务。

当两个国家同时以住所标准确定自然人的居民身份时, 跨国纳税人若在两个国家均无住所, 就可以同时躲避在两国的纳税义务; 当一国以时间标准确定自然人的居民身份, 而另一国以意愿标准确定居民身份时, 纳税人可采取不使自己在前者逗留超过一定量, 而又根据自己需要选择纳税地点的方式躲避税收, 当一国实行注册标准, 而另一国实行总机构标准确定一法人是否为本国居民法人时, 跨国纳税人可以根据有关国家非选择的标准设置总机构和登记注册, 以达到国际避税的目的。

在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国家里, 会因为各国确定居民身份的标准不同而产生税收管辖权的真空地带, 这些真空地带的存在, 为跨国躲避税收大开方便之门。

(二) 税收执法效果的差别

一部十分完善的税收法律, 如果在征管过程中得不到严格贯彻, 其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和世界不少国家相比, 我国规定的税收负担是比较重的。如企业所得税,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世界各国竞相降税, 只有我国的所得税税率仍维持 33%, 而且税基较宽。但在我国, 伴随较重的法定税收负担而来的往往是面积比较大的偷漏税款。由于税收征管方面不能有效地稽核, 司法部门未能及时依法惩处, 偷漏税犯罪的成本较低。针对这种情况, 征管部门要做的是严格执法, 使有违法企图的纳税人建立一个预期, 就是偷逃税款不如老老实实纳税可以得到更大的利益。为了使税款应征尽征, 国家有关部门要做两件事情: 一是通过立法程序逐步降低税收负担, 依照国际成功的做法完善税法; 二是增大财政支出的透明度, 使纳税人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所纳税款确实十分必要地用于了与纳税人有关的社会“公共需要”, 养成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从长远看, 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



世界上有的国家虽然在税法中也规定有较重的纳税义务,但由于征管不力,工作中漏洞百出,给逃税、避税造成许多可乘之机,从而造成税负的名高实低。对国际避税者来说,这些差别正是他们实施国际避税的空间。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在执行国际税收条约规定的情报交换条款的各有关税务当局管理效率上的差别。如果某一缔约国的管理水平不佳,就会导致该条款大打折扣,造成更优良的国际避税条件。

(三)税制因素

1. 各国税法要素界定不同

税收是当地经济的反映。由于各国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处于具体情况和条件下的国家必将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措施和办法,反映在有关税收法规上,也将会出现明显的差别。这样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税种的差异,有的国家开征甲税,有的国家征收乙税,而有的国家则除了征甲、乙税以外,还征收丙税等。二是税基的差异和税种类型的差异。虽然多数国家都开征了某种税,但其税基和类型都有所区别,例如,许多国家都开征了增值税,但是在增值税的具体设置和管理环节上,各国的情况却各不相同,增值税的发源地法国在流转环节实现普遍征收,而我国从1994年1月才开始在较大的范围内推广增值税,在流转环节实行增值税与营业税结合征收,另外通过消费税作重点调节;而在增值税的类型上,西方多数国家实行消费型增值税,与销售产品有关的一切购进都允许抵扣,而我国采用的则是生产型增值税,购进与销售产品有关的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水、电费等可以抵扣,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及用于消费等方面的则不允许抵扣等。三是税率差异。四是征税对象的差异。五是纳税人差异。六是税收征收管理方式上的差异。七是税收优惠内容与形式上的差异等。在这里对税收进行策划和运作的可能性也有很多。

一是税基的差异。税基指课税的基础与依据。一般而言,税基不外三种情况:对收入课税,即以纯收入或总收入为课税基础;对财产课税,即以财产的实物量或价值量作为课税基础;对商品流转额与非商品流转额课税。对于从事跨国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来说,需要掌握每类税基所包括的具体范围。比如,对作为所得税课税基础的所得来源,由于各国制定税法时所考虑的侧重点不同,同为所得课税的税基,其外延可能不同。跨国纳税人在进行跨国经营活动时,往往要了解各国所得税基的宽窄情况,从而趋轻避重,选择所得税基窄的国家,巧妙地进行国际避税。

二是税率上的差异。税率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税率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所谓税率上的差异就是指同一数量的应税所得在不同国家之间承受高低不同的税率,从而负担轻重不一的税负。

三是优惠上的差异。为吸引更多的外国资本到本国投资办厂,特别是投入到本国的基础性产业和“瓶颈”产业,许多国家,尤其一些发展中国家竞相采用了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比如为投资者直接给予减免税,给予一些税种的扣除等,这些税收优惠有广度和深度上的差别。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的直接后果,就是使实际税率大大低于名义税率,使受惠者的实际税收负担大大降低。这就为那些实施跨国投资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各种税收优惠措施合在一起往往导致有关国家税收制度中原有漏洞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还



会产生新的漏洞,从而为跨国纳税人利用,进行国际避税。据报道,美国为鼓励它的企业进行海外投资和提高美国子公司在国际经济中的竞争力,规定美国子公司在国外所取得的收入在汇回美国之前,不缴纳美国公司所得税。一段时期内,几乎有 60% 的美国海外子公司拒绝将海外所得汇回美国,从而造成大量的避税行为。为此,美国政府不得不修改这一规定,对海外子公司所得实行严格的控制,迫使海外子公司将海外所得在一定时期内汇回美国。

2. 税收制度因素

经济活动是复杂多变的,纳税人的经营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国家要对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征税,就要制定能够应对复杂的经济活动的税收制度,这就要求税收制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这种弹性给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

(1) 税种的税负弹性

所谓税负弹性是指某一具体税种税负伸缩性的大小。一般而言,某一税种税负弹性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税源的大小,即税源大的税种,其税负弹性也大。另一方面还取决于该税种的要素构成,这主要包括计税基数、扣除、税率。即税基越宽,税率越高,税负就越重;或者说税收扣除越大则税负就越轻。各税种内在各要素弹性的大小决定了各税种的税负弹性,或者说某一税种的税负弹性是构成该税种各要素弹性的综合体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弹性较大。因为不论税基宽窄,税率高低和扣除项目多少或数额多少,多少总有一定的弹性幅度。

(2) 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

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特定的纳税人交纳特定的税收,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包括的对象差别极大。如果能说明不使自己成为该税的纳税人或成为该税的减免征税对象,那么自然也就不必成为该税的纳税人或成为负担较轻的纳税人。原因是现实生产的多样性及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是税法不能完全包容的。

这里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纳税人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某税的纳税人,现在成为了另一种税的纳税人;二是内容与形式脱离,纳税人通过某种非法手段使其形式上不属于某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三是该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纳税人无须缴纳该种税。

比如,纳税人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如企业所得税,经济特区的纳税人就比内陆城市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轻,这种情况下税负重的纳税人就应设法改变自身的条件,改变自身的条件有三种情况,一是该企业去经济开发区投资;二是在经济开发区设置子公司转移利润以减少纳税或不纳税;三是将企业的经营活动从形式上而不是从实质上转移到低税负的开发区,充分享受低税的好处。

在纳税人方面,还有一个税种的选择问题,一般地讲,企业生产或经营什么项目和产品,就应该缴纳什么样的税收,这是没有什么选择余地的,但是有的情况可以例外,比如,在增值税与营业税结合的行业就给纳税人筹划税收提供了可能,这类行业有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以及涉及混合销售业务和兼营业务的,都有可能在缴纳增值税还是缴纳营业税上作出选择。

(3) 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

税额的计算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



前提下,由课税对象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愈小,税额也就愈轻。为此纳税人想方设法尽量调整课税对象金额使税基变小。不同的课税对象负担着不等的纳税义务。对多数企业和个体纳税人而言,财产收益与经营利润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对个体纳税人来说更是如此。因而纳税人就可以把属于自己的全部所得进行最佳分割,使自身承担的法人税与个人税之和最小。

(4) 税率上的差异性

纳税的多少和计税依据有关,再就是税率。当课税对象金额一定时,税率越高税额越多,税率越低税额越少。税率与税额的这种密切关系诱发纳税人尽可能避开高税率,寻求低税率。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中不同税项也有不同税率,“一种一率”和“一目一率”上的差异性,是避税的又一绝好机遇。

所得税中的累进税率对避税具有特别的刺激。高边际税率常常使人们望而生畏,低边际税率对人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因为高、低边际税率一般相差好几倍,有的甚至十几倍,它对税负轻重的影响实在不能不让人心动。人们最关心的是,每当他新增一元钱,政府会从其中拿走多少? 边际税率是 50% 时,纳税人与政府平分新增的收益,或许纳税人对此尚可接受。若边际税率高于 50% 时,纳税人就会感到新增收益的“大头”被政府拿走,其不满情绪极易滋生,并想方设法去减轻税负,最佳方法就是避税。有些国家的边际税率很高,为此有些人不惜为避税而移居国外,或对生活方式和企业决策作出重大改变。

(5)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税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政府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目的,而对纳税人实行的税收鼓励。税收鼓励反映了政府行为,它是通过政策导向影响人们的生产与消费偏好来实现的,所以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税收优惠对节税潜力的影响表现为: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则纳税人税收筹划的活动空间越广阔,节税的潜力也就越大。因此,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1)有没有地区性的税收优惠;(2)是否有行业性税收倾斜政策;(3)减免税期如何规定;(4)对纳税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是否采取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采取什么样的方式给予抵扣等。

各国税制中都有较多的减免税优惠,这对人们进行税收筹划既是条件又是激励。它的形式包括有税额减免、税基扣除、税率降低、起征点、免征额、加速折旧等,这些都对税收筹划具有诱导作用。税收中的减免税照顾,诱发众多纳税人争取取得这种优惠,千方百计使自己符合减免税的条件。总之,各种税收优惠只要一开口,就必然有漏洞可钻,特别是在执法不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四) 各国对避税的认可程度及反避税方法上的差别

一般而言,大张旗鼓地张扬避税,没有一个国家是不反对的。但是既然国家以税收为杠杆调节税收,既然以税收政策综合地反映一个国家的产业政策,体现国家的产业导向,任何国家又不得不鼓励纳税人学习和研究其税收政策和有关法规,在不违背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方法,趋利避害,使自己的税收负担降得最小。有的时候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利用税法缺乏溯及力的弱点,打一些“擦边球”,国家税务部门也只能无可奈何。



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税收差异的存在,各国也在强化国际间的税收衔接,例如扩大纳税义务,税法中行使公民税收管辖权以及各种国内和国际反避税措施等。反避税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程,各国对反避税的重视程度,反避税的具体实施方法等都大相径庭。跨国纳税人可以通过研究各国不同的反避税方案来制定自己的国际避税策略。

(五)其他可以用来策划税收的因素

在经济生活中,影响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因素很多,如通货膨胀、资本的流动限制、外汇管制等,它们对国际避税也有重要影响,这些非税因素直接涉及到国际避税环境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比税收因素还重要。

1. 通货膨胀

在当今的世界经济中,通货膨胀是许多国家面临的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通货膨胀一般对跨国纳税人造成两个影响:一是通货膨胀使跨国纳税人的名义收入增加;二是实行累进所得税时,名义收入的增加会把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推向更高的档次,即所谓的“档次爬升”。如果不进行税收指数化,即不对收入或资本作价格指数调整,无疑会使纳税人收入的更大部分被政府取走。许多国家为了消除通货膨胀造成的档次爬升效应,弥补纳税人的损失,对纳税人应纳税额规定了扣除额。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通货膨胀也给纳税人造成一定的正面影响,这是因为取得应税所得与实际缴纳税款并不同步,存在一个时间差,通货膨胀会使经过一段延迟之后的应付税金真实价值降低。纳税人还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实施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等办法来缓税,从而更充分地利用通货膨胀节税。

由此,通货膨胀会对应纳税额造成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对纳税人有利而另一方面对纳税人不利,纳税人可以利用通货膨胀的机理来进行国际避税。

2. 关境与国境的差异

一般而言,关境与国境范围相同,但是当国家在本国设置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海关保税仓库时,关境就小于国境。对跨国纳税人来说,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是最理想的避税地,也是当今跨国避税的活动中心。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不仅提供关税方面的减免,各税种在这里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减免,它是现存税收制度中的一块“真空地带”。

3. 技术进步

科学技术的发展、管理水平的提高、现代化管理工具的运用,都有利于纳税人避税。它一方面使避税手段更为高明,避税更易成功;另一方面也促使政府更有效地反避税。避税与反避税在更高水平上的较量,其结果推进了避税向更高和更新的层次发展。

4. 资本流动

随着经济活动全球化,跨国投资与跨国经营活动的程度也越来越高。当今的资本流动性越来越大,资本流动的结果造成相当部分的纳税自然人和法人以各种名义携带资本在国与国之间流动,这种流动通过有效的财务和税收策划,最终达到实现少纳税的目的。资本的频繁流动会造成纳税自然人和法人借以减少纳税义务,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和跨国投资活动的日益发展,这



种现象也呈迅速扩大之势。

5. 外汇管制与住所的影响

外汇管制是一个国家以财政手段控制国际避税的替代或补充,加强了对避税的控制。外汇管制的主要内容是禁止外汇的自由交易。对纳税人住所的有效控制,意味着纳税人在有关税收管辖权的牢牢控制之下。纳税人若能改变住所或消除某一管辖权范围的住所,就会扩大避税的范围;反之,则会缩小避税的范围。

(六) 税收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

税收筹划并非自古就有,它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其产生具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任何税收筹划行为其主观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一条,那就是利益的驱使。税收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利己性特征。

据美国联邦收入局 1983 年对 1034 个企业到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愿望所做的调查显示,有 934 个企业表示愿意到税收优惠地区去处理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原因主要是税负轻,所纳税额少。

税收是构成企业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价格和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利润和税收就是一对此消彼长的关系,上缴的税金多了,企业留利就会减少,反之,上缴的税金少了,企业留利就会增多。因而,研究税法,调查税收环境,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税负不仅是合法的,而且也是必需的,否则就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重大损失。

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也不管税收是怎样的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所以在这种经济利益的刺激下,一些企业在努力增加收入和降低成本、费用的同时,也在考虑减轻税收负担的问题,以达到利益最大化。这是纳税人进行合法税收筹划的内在动力和原因。发达国家的企业都非常重视税收筹划问题,大、中型公司一般都聘用了税务专家,前来我国洽谈投资项目的外国代表团中,几乎无一例外地配有税务专家。

三、税收筹划的实施条件

税收筹划作为市场法人主体所制定的一项法律所允许的使其税收负担最小化的计划,它确实能给市场法人主体带来额外的税收收益。市场法人主体出于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也有进行税收筹划的强烈愿望。然而,市场法人主体具有税收筹划愿望,并不意味着成功地实施了税收筹划。市场法人主体成功地实施税收筹划,需要具备以下特定的条件。

(一) 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

市场法人主体进行的税收筹划是以合法为前提的,选择少缴或免缴税款的行为,因而必须了解并熟练掌握税法规定。如果市场法人主体不了解税法的规定而企图运用税收筹划策略,无异于缘木求鱼。况且,税法规定的内容相当复杂又经常修正,而市场法人主体自身条件不断发生变化,市场法人主体要有效地运用税收筹划策略,既要了解掌握税法,又要研究税法;除对税



法熟练掌握,能灵活自如地运用外,还要具备投资、生产、销售、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只有这样,市场法人主体才能懂得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以及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点,从而在总体上确保自己税收筹划行为的合法性。

应该指出,与其他法律法规相比,税法有其一定的特殊性。在实施税收筹划时,应知晓税法的适用性,在法律效力的判定上,有哪些特有的原则。

(1)层次高的法律优先于层次低的法律。各国税法的立法权不尽相同,但一般应分层次(根据财权、事权划分)立法,我国税法的立法层次一般分为三个层次。在实际执行时,应该遵循层次高的法律优先于层次低的法律的原则。

(2)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同一层次或同一纳税事项;如果普通法与特别法均有规范时,应优先使用特别法。一般而言,特别法的规定较普通法对纳税人有利,但也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效果相反。有的国家为此规定,纳税人可以从中选择认为有利的法律规定。

(3)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当两种法律都适用时,可遵循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

(4)后法优先于前法。同一纳税事项,若修改后的税法较修改前的税法更为有利时,纳税人可以选择更有利的后法,否则可以仍用前法。不过在一般情况下,当新法执行之日,旧法会同时停用。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在一个纳税年度,程序法应按最新规定执行,而实体法则执行起始年份的法律。

需要强调的是,作为纳税人,要特别了解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人对放在身边的税收优惠政策不知道使用,辛辛苦苦创业奋斗,所创造的利润大都用来交了税,结果别人还看笑话,这就是只知道埋头拉车的“愚商”表现。

成功的企业和个人应该是精明的纳税人,他们知道用智力赚取大量利润,也凭借其智慧缴纳少量的税收。来自《中国税务报》的消息,世界媒体大王鲁珀特·默克多在英国的新闻集团公司,从1998年至今在英国拥有500万数字用户,2000年的整体电视运营利润即达3亿英镑,在过去11年中,其营业利润达14亿英镑(约21亿美元)。然而,令人惊讶的是,新闻集团向英国政府交纳的公司所得税净额几乎为零,真是“绝顶精明”。并不是说新闻集团每年应交公司的所得税为零,而是说他通过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使得总的所得税税负为零。看来这位年近七旬的商人不但是经营的高手,而且还是税收策划的行家。他正是靠着独特的“扩张和避税手段”创造着超级利润。

(二)具备相当的收入规模

市场法人主体掌握了相当的法律知识,具有从事税收筹划的能力,还要看市场法人主体的纳税复杂状况。而纳税复杂与否又取决于市场法人主体的经营规模与收入规模。若一个摆摊设点的小摊贩,他只需缴纳一种或两种很简单的税,就根本用不着搞什么税收筹划。而一个集团公司,下辖若干的分公司,经营着多种多样的商品,从事几个行业的生产,每年上缴税种数量多,税款数额大,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考虑实施税收筹划。总之,市场法人主体实施税收筹划,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税收筹划需要有专门人员操作并支



付必要费用。如果生产经营规模小,组织结构简单,税收筹划可能发挥作用的空间就小,实施税收筹划的费用大于税收筹划的收益,这种税收筹划就应该放弃。

(三) 具备筹划意识

税收筹划的直接动力就是纳税人税收筹划意识的强烈与否。只要纳税人具备了一定的法律常识,意识到税收筹划的重要作用,才能产生直接的税收筹划行为。如果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意识薄弱,即使有再好的外部条件,也不可能付诸于行动。



第六节 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节税等行为的关系

税收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各国对违反税法的行为根据其情节轻重均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办法。我国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依法判刑外,还要认定附加刑——处以罚金。税收筹划是通过对经营活动的事先安排和策划,合法地减少纳税支出的行为。它与节税和避税密切相关,但与偷税、漏税等行为相比具有本质差别。我们必须了解和区分这些不同的概念,把握它们的临界点,才能保证税收筹划的合法性,避免违法。

一、税收筹划与节税

1. 节税的含义

节税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多种税收政策、计税方法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为目标,对企业经营、投资、筹资等经济活动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

2. 节税的特点

(1) 合法性。节税是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甚至鼓励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

(2) 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税收作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杠杆),各国政府都会根据纳税人谋求利润最大化的心态,有意识的通过税收优惠、鼓励政策,引导投资、引导消费,纳税人在实现节税目的的同时,政府也实现了其政策导向。

(3) 普遍性。各国的税收制度都强调中性原则,但它在不同纳税人、缴纳对象(范围)、缴纳期限、地点、环节等方面,总是存在差别的,这就为纳税人节税提供了普遍性。

(4) 多样性。各国的税法不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汇率政策等也不尽相同,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其税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也有变化,而且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也存在差异。这种差异越大、变动越多、越频繁,纳税人节税的余地也越大、形式也越多。

3. 节税的形式

(1) 利用税收照顾性政策、鼓励性政策进行节税,这是最基本的节税形式。

(2) 在现行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会计政策、会计方法以求节税。



(3)在现行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在企业筹建、经营、投资与筹资过程中进行旨在节税的选择。

二、税收筹划与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我国修改前的《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管法》第64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从2009年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订后的刑法对第二百零一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做出相应修改。

三、税收筹划与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因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而拖欠税款的行为。虽然欠税只是纳税人暂时拖欠国家税款,欠税者是一个已经明确了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所欠税款最终是要补足缴纳的。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甚至根本不想缴;后者是由于确实无钱或没足够的钱按期缴纳税款(原因有很多)。但不论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特别是在企业改革过程中,许多企业往往借改革、改制之机通过“挂账新建”、“抵货返租”等方式将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形成的欠税“空挂”起来,有的企业甚至有预谋地利用破产方式来逃脱欠税的清偿责任。使得相当一部分企业欠税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税务部门根本就没有收回的可能。因此,这样的“欠税”,从本质上说,也是一种偷逃税。

《征管法》第 65 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税收筹划与抗税

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制度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均属抗税行为;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征管法》第 6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税收筹划与骗税

在国外税务理论中,一般没有骗税这个概念。我国是在实行改革开放后,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增多,有些人(不仅是纳税人,还有某些相关单位和部门)缺乏法制观念,为一己(地区、单位、个人)之利,骗取出口退(免)税。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没有向国家缴过税或没缴过那么多税,而从国库中骗取了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

《征管法》第 66 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六、税收筹划与避税

1. 避税的含义及由来

避税应是纳税人在熟知税法及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的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研究避税最初产生的原因后不难发现,避税是纳税人当初为抵制政府过重的税收,出于维护自身利益需要而采取各种偷税、逃税、抗税等行为,受到政府严厉的法律制裁后,寻求更为有效的规避办法的结果。纳税人常常会发现:有些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受到了政府的严厉制裁,损失惨重;而有些纳税人则坦然、轻松地面对政府的各项税收检查,顺利过关,不受任何损失或惩罚。究其原因,不外乎这些聪明的纳税人(包括法律顾问)常常能够卓有成效地利用税法本



身的纰漏和缺陷顺利地实现规避纳税而不触犯法律。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对避税趋之若鹜,大大加快了税收制度的建设,使税制得以不断健全、不断完善,这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因此,避税是一种高超的智力竞赛、有益的社会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

我国对避税问题尚未引起重视,更确切地说尚未正视它,纳税人羞羞答答不愿谈或不懂得避税,政府也不愿给其“名分”。但避税毕竟是历史发展的趋势,是早已存在的经济行为。

2. 避税的特征

避税筹划是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对经济活动的筹资、投资、经营活动做出巧妙的安排,以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这种安排手段处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灰色地带,其特征有:(1)非违法性。逃税是违法的,节税是合法的,只有避税处于逃税与节税之间,属于“非违法”性质。(2)策划性。逃税属于低素质纳税人的所为,而避税者往往素质较高,通过对现行税法的了解甚至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巧妙安排,这就是所谓的策划性。(3)权利性。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并没有、也不会、也不能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4)规范性。避税者的行为较为规范,往往是依据税法的漏洞展开的。

避税作为市场经济的特有现象,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各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避税将逐渐演变成一种高智商的经济技巧和经营艺术。

七、税收筹划与抗税

抗税是指纳税人或扣款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抗税是一种采用暴力、极端的手段来减轻税负的行为。虽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也屡有发生,但如果从经济分析的意义上看,舍弃外在的暴力特征,本质也是偷逃税行为。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本章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对象,税收筹划对象的重要性,税收筹划的一般目标和具体目标,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和技术。



第一节 税收筹划对象

一、税收筹划对象的含义

税收筹划对象是税收筹划所针对的客体,是税收筹划的内容,也可以说是影响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各种因素。

税收筹划是一项复杂的管理活动,如果没有清晰的工作对象,就会使工作陷入混乱,既做不到系统和完整,也抓不住筹划的重点。税收筹划对象包括行为对象和要素对象。

(一)行为对象

1. 行为对象的概念

行为对象是指纳税义务人的各种涉税行为,具体包括筹资行为、投资行为、经营行为和分配行为。筹资行为包括吸收股东投资、向债权人借入资金等活动;投资行为包括新设企业、企业重组(分立或合并企业)、企业终止清算等活动;经营行为包括签订合同、招聘员工等活动;分配行为包括纳税义务人本身的利润分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其他联营企业的利润分配等。对涉税行为的规划是税收筹划的内容之一。

2. 行为对象的内容

行为对象所说的行为主要是指纳税人的涉税行为,一般来说,纳税人的全部经济活动可以分为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这四类经济活动都有可能产生纳税义务,因此都属于涉税行为。

(1)筹资行为

企业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就要有必要的资金,资金的来源大体有两方面:一是股东投入,可以通过原股东增资或吸收新股东投资来实现;二是利用负债资金,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或从其他债权人借入来取得。对企业来说,股东投资不用支付利息,财务风险小,但不能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不能取得杠杆收益;而借款则不同,只要企业的资金利润率高于借款的利率,就可以取得财务杠杆收益,而且借款的利息还可以起到抵税的作用,在企业盈利的情况下,借款的代价并不是借款的利率,而是扣除抵税部分的余额。



(2) 投资行为

企业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是指新设企业、联营、分立、合并以及企业的转让等;对内投资是指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税收筹划所指的投资行为是对外投资,将对内投资归结到经营行为当中,因为从纳税角度来说,对外投资涉及的税种较多,涉税活动也更为复杂,而对内投资则主要涉及所得税以及资产计价的相关内容,特殊情况下会涉及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营业税(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等事项,但这些事项并不是经常发生的业务。

对投资行为进行的税收筹划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类别、注册地点、注册资金规模、投资的方式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组织形式等。

(3) 经营行为

经营行为是企业最主要的经济活动,也是实现企业营利目的的主要手段。对生产企业来说,经营行为主要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对商业企业来说,经营行为主要包括购进商品和销售商品;对服务型企业来说,经营行为主要包括提供服务和收取价款,此外,经营行为还包括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对上述各项经营行为的规划主要体现在管理制度、经营策略以及经济合同等企业内部规范当中,是经营行为的预先约定,因此,建立企业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定经营策略(如采购策略、销售策略等)以及签订经济合同等都是税收筹划的重要内容。比如,为了减少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支出,增加员工的实际收入,企业可以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规定,凡在该企业工作若干年限,企业为员工提供廉租住房、交通工具等,通过对经营行为的规划,间接地规划了个人所得税。

对经营行为的筹划要立足于纳税人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税种出发,寻求规划经营行为的途径。

(4) 分配行为

股东投资于企业,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回报,利润分配是实现回报的过程。但是,股东获得回报是有代价的,要支付一定的税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投资收益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的组成部分,成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个人所得税也将利息、股息和红利作为一项应税所得,进行征税。这说明,无论是法人股东,还是个人股东,在取得投资收益时都要考虑缴税的问题,股东可以利用税法中有关征免税规定和抵免税规定对分配行为进行规划。

对分配行为进行税收筹划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是否分配,分配的时机,分配的方式,分配的额度等。

(二) 要素对象

1. 要素对象的概念

要素对象是指税法要素。税法按照内容划分,可以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规范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税收要素的各项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免税等。税收程序法是规范国家征收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征收管理



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等。因此,税法要素既包括税收实体法中的税收要素,也包括税收程序法中的征收管理,税法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直接依据,对纳税人的纳税活动起着直接作用,对税法要素进行规划是税收筹划的重要内容。

2. 要素对象的内容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即承担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也包括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是核心税收要素,国家的很多税收政策都是通过对纳税人的区别对待来体现的。对纳税人进行分类是落实税收政策的基础。在税法中,为了体现税收的公平性,对纳税人一般不应按其所有制性质进行分类,我国对纳税人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标准。

① 按行业分类

这是因为不同行业征收的税种不同,或者适用的税率不同。最典型的是增值税和营业税中对行业的划分,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生产行业、流通行业和部分服务行业的组织和个人,营业税的纳税人则是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娱乐业、服务业和部分销售行为的组织和个人,营业税中不同的行业适用的税率也不同。

② 按地域分类

可以分为开放地区企业和内地企业,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和其他企业,此外还有老、少、边、贫地区企业等。这样划分主要是为了落实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 按投资主体分类

分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方面享受一系列优惠。这是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背景下,为了吸引外资而在税收方面实行的重大举措。

④ 按产业分类

分为生产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例如,国家将外商投资企业分为生产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不同类型企业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

⑤ 按其他标准分类

为了发挥税收作为政策工具的作用,体现国家经济及社会政策的意图,国家将特殊类型的企业单独列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例如,福利企业、校办企业等,税法还明确规定了每一类企业的限制条件。

此外个人所得税法还将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不同的纳税人承担的纳税义务也不同。

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税收杠杆来落实国家政策,通过对不同企业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来实现国家的管理意图。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这对吸引外资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加剧了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阻碍了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

国家对不同纳税人采取的不同的政策,为财务人员的税收筹划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将纳税人作为税收筹划对象,就是要促使财务人员认真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和企业可利用的条件,从而作出有利于自身企业的纳税选择。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征税客体,也是征税的标的物,它反映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税法对任何一个税种都规定了一个明确的范围,列入这个范围的就要征税,没有列入这个范围的就不征税,这就为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纳税人完全可以利用税法的漏洞合理回避纳税义务,但随着税法的逐渐完善和国家反避税意识的不断增强,利用税收漏洞的机会将会越来越少。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款的依据,是征税对象在数量上的反映。计税依据是税收筹划中最重要的因素,它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 由于应纳税款是计税依据与税率的乘积,在这两个因素中,税率是相对固定的,因此,计税依据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应纳税款的多少。

② 计税依据有时决定适用税率的高低。

计税依据是税收筹划对象中最重要的内容,很多筹划的方法都必须围绕着计税依据展开。财务人员进行税收筹划时,应该根据企业自身的业务特点,结合税法的规定,寻找切实可行的税收筹划方法。

(4) 税率

将税率作为筹划对象:一是要准确应用税率;二是通过对纳税人、征税对象及计税依据的规划,尽量适用低税率。

(5) 应纳税额

纳税人正确计算出应纳税额,并不等于一定按应纳税额的数额缴税,因为在税法中存在对应纳税额实行减免、抵扣及退税的若干规定,对应纳税额进行筹划,就是要利用税法中对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实现不纳税或少纳税的目的。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征收管辖权的产物,明确纳税地点,可以避免重复征税或遗漏税款,也可以保障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对纳税地点的筹划也是利用税收政策的一种方式。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的内涵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对纳税期限进行规划,可以起到延迟纳税的效果。

(8) 征收管理

征收管理属于税收程序法的内容,是税法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税收强制性的体现。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占税法的很大比重,国家每年都出台大量的征收管理办法、通知或规定。征收管理的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共性的管理;二是针对个别税种的管理。共性的征收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账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税务检查以及税务违章处罚等内容;个别税种都有其相应的征收管理的内容。例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等。

征收管理作为筹划对象的主要目标是降低涉税风险。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征管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